

花蓮縣警察局 函

地址：97058花蓮市府前路21號
承辦人：警員袁慈薇
電話：03-8226300
傳真：03-8226283
電子郵件：A4L9EHLC@mail2.hlpb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花警婦字第11400493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50200C_1140049398_ATTACH1.pdf、
376550200C_1140049398_ATTACH2.pdf、376550200C_1140049398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跟蹤騷擾防制法宣導素材3份，惠請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跟蹤騷擾防制法（下稱跟騷法）自111年6月1日施行迄今已屆滿三年，為增進學生對跟騷法之認識及提高自我保護意識，惠請貴單位協助宣導。

二、相關宣導資訊置於花蓮縣警察局官方網站，請自行下載運用：<https://www.hlpb.gov.tw/subsystems/114/contents?node=321&level=2>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本局各分局、婦幼警察隊

電文
2025/09/25
16:50:04
交換章

